

訴願人 林秦葦

訴願人因刑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刑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復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而「依法申請」，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其陳情或檢舉僅係促請行政機關考量是否為其請求之行為，行政機關並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

務。是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968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124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本件訴願人分別於104年11月25日（並於105年3月28日、105年5月26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狀（一）、（二））及105年5月31日提出2件訴願書略以：訴願人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分102年度偵字第1704號、第6831號、第13108號、第13974號、第14448號及104年度偵字第10355號等案件，並分由陳○○檢察官偵辦，詎承辦檢察官於前開案件之偵辦過程中，態度偏頗、濫權恫嚇、誤導誘導取供、偵查中停止錄音，比手勢涉有暗示，且未踐行法定偵訊程序，故意入訴願人於罪。經訴願人就承辦檢察官違法取供之行為提出陳情，並分別於104年10月6日及同年月27日，向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即臺中地檢署遞出緊急聲請（陳情）書及陳情書等書狀，要求臺中地檢署依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對承辦檢察官違法取供之行為不檢等情，應施以警告或發命令糾正之處分，且應說明承辦檢察官是否係依據上開處務規程第24條之規定，透過輪分或抽籤取得案件偵辦權，抑或係由臺中地檢署檢察長所指分等事項，臺中地檢署竟置若罔聞，迄未就訴願人所陳事項予以回覆說明，顯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致損害訴願人之權益，爰依訴願法第2條第1項提起訴願。

四、查本案訴願人提出之書狀，核其內容屬檢舉或陳情地檢署考量是否為其請求之行為，訴願人並無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應屬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有關陳情之範疇，揆諸上開說明，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

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1 6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